

明新科技大學化材系碩士班研究生選配指導教授實施細則

94年9月5日系務會議訂定

97年5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

99年3月31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12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研一新生**主要**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對象，**共同指導教授**以本校專、兼任助理教授以上為對象。每位教師收取人數，每年由系務會議訂定。
- 二、研一新生選擇指導教授之前，需先參加本系舉辦之新生講習座談會。
- 三、研一新生須於座談會結束後二個星期內，至少與三位以上教師面談討論後並由老師簽章後，將訪談記錄表交回系辦公室，送請系務會議討論確認後公佈。
- 四、研一新生選定指導教授後，填妥「論文指導教授確認申請表」，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後，送回系辦公室，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關係成立，此手續最遲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選課前完成。
- 五、本細則規定之研一新生適用於碩士一般生及碩士在職生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